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566CL 號
安達臣道發展——附屬道路工程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的條文詮釋)(下稱「該條例」)第 15(1) 條發出一項命令,指令在以下提及的通知期屆滿時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在下述於土地註冊處註冊並稱為:

- 新九龍內地段第 6472 號餘段(部分)
- 新九龍內地段第 6474 號 A 分段(部分)
- 新九龍內地段第 6474 號餘段(部分)
- 新九龍內地段第 6453 號(部分)

的各片或各幅土地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其範圍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KM8064a 號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有關上述各片或各幅土地的詳情已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及 2009 年 12 月 4 日發布的第 7307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修訂計劃內描述。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15(3) 條,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15(5) 條送達任何所需通知,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其人員、工人、傭工及承建商即獲授權進入上述各片或各幅土地,以便進行與上述修訂計劃有關的任何作業或裝置、保養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

上述命令及第 KM8064a 號圖則的副本,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觀塘同仁街 6 號 觀塘政府合署地庫 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將軍澳景林邨 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1 樓 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地政處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西貢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書於 2011 年 10 月 6 日張貼於上述各片或各幅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15(2)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各片或各幅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憑藉該條例第 15(4) 條，在上述通知期屆滿時，上述各片或各幅土地的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以便進行上述修訂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可在上述各片或各幅土地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

2011 年 10 月 6 日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曾偉謀